**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

**2019年度评审实施办法（暂行）**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是由上海景领投资董事长、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名誉理事张训苏博士于2016年1月发起成立（为感恩父母培育取父母名字一个字命名该专项基金）。为弘扬勤奋求学、培养优秀英才、激励优秀教师、振兴教育事业，2019年度将继续面向灵璧县教体系统开展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以下简称“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评选活动。现根据《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评审办法（试行）》和专项基金发起人意愿，特制订“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2019年度评审实施办法，请申请人务必在阅读完本评审实施办法后再填写申请表格。

1. **评选对象**

灵璧县2019年参加高考的优秀高三毕业生（准大学生）。

1. **评选名额及奖励额度**

2019年度评选不超过2名“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获得者，每人奖励10000元，分3次发放。

1. **申请条件**
	1. 具有灵璧户籍，在灵璧县参加2019年高考，被985、211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或宿州学院录取；
	2. 家庭贫困，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家庭（含城市“三无”群体、农村五保户、农村特困户）及其他形式特别贫困家庭，当前需持有相对应的证件或证明，暂不接受仅凭居/村委会、乡镇街道办开具贫困证明申请；
	3. 今年未获得超过5000元的其他同类性质奖励或资助。
2. **评选标准**
	1. 需求紧迫性：学生家庭贫困，经济状况较差，对完成大学学习任务构成一定压力；
	2. 勤奋好学精神：学生在过去的学业生涯中，能够坚持奋进，不断战胜挫折，取得优秀的学业成绩；
	3. 进取心与发展潜力：学生有强烈的进取心，对未来有一定的规划，并希望不断进步、取得成就、实现自我；
	4. 社会责任意识：学生对家庭、社会有责任感，对家乡发展有一定的思考，愿意在未来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回馈家乡。
3. **评选组织**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单位申报学生进行评选。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灵璧办公室（简称：公益基金办公室，由灵璧教体局救助中心对接）具体承担评选组织工作。

1.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附件**《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在校证明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在高中，申报学生需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资格。
	2. **单位推荐。**由所在高中对学生出具推荐意见，每单位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2名。由各单位将本单位推荐所有学生的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公益基金办公室，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10日17点**。过去三年内，在申报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疏于监督并被通报批评的单位，不具备推荐资格。
	3. **评选与公示。**公益基金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通过资料审核、访谈调研等方式了解候选学生信息，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至多2名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并通过灵璧教体局和基金会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初评结果、评委名单与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4. **评定。**评选办公室及本公益基金发起人根据评选材料、公示结果确定本年度获奖名单。
	5. **结果发布。**公益基金办公室通过网络或报纸等方式发布评审结果。
	6. **表彰与奖金发放。**由公益基金向获奖个人分3年发放奖金：

第一次在当年获奖名单确定后发放4000元；

第二次在第二学年开学向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提交大一学年学习成绩情况，在校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的文字汇报材料后，由捐赠人和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发放第二期奖励金3000元；

第三次在第三学年开学向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提交大二学年学习成绩情况，在校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的文字汇报材料后，由捐赠人和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发放第三期奖励金3000元；

另由公益基金办公室视实际需要组织座谈会，为获奖人发放证书。

1. **获奖学生的责任**

获奖学生应保持勤奋好学、积极进取的精神，主动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关注家乡发展，并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爱心接力活动。

1. **联系方式**

灵璧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57-6032962

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 0591-38507616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
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
2019年8月27日

**另附：**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申请表》**

*注意：请务必在阅读表格最后的“填表说明”后，填写表格，本表可打印 。 申请编号：*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也可直接粘贴电子版）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学校 |  | 班级 |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录取院校/专业 |  | 其他社会资助情况 |  |
| 家庭基本情况 | 监护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户口类型 | □城镇 □农村 | 家庭人口数 |  |
| 家庭贫困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城乡低保户 □特困人员家庭 □其他特别贫困家庭  |
| 家庭年收入及主要来源 |  |
| 学生银行卡信息 | 户 名 | （须为学生本人） | 账 号 |  |
| 开户行（银行名称+开户网点） | *开户行网点参考格式：兴业银行湖东路支行* |
| 自我陈述 | *在自我陈述一栏，请学生体现以下内容：(500-1000字）** 1. *家庭经济状况；*
	2. *过去学业生涯中勤奋努力、战胜挫折的经历，以及自己对此的思考；*
	3. *对专业选择的思考，对未来自己发展目标的规划；*
	4. *对社会责任、家乡发展的认识；*
	5. *大学后学习和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计划*
 |
|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获奖承诺 | 我自愿申请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勤奋求学奖”，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同时庄严承诺，如获得本奖项：1. 我将继续严格要求自己，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就；
2. 我将在大学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3. 我将始终关注家乡发展，为家乡建设做力所能及的支持；
4. 我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参与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志愿服务；
5. 在工作十年后，如有余力，我将向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兴教—谋英教育公益基金”进行捐赠。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班主任推荐理由： |
| 推荐人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学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 提供资料完整，符合要求，进入评审环节。□ 不参与评审，原因为： 项目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